

证券代码：874569

证券简称：菊乐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暨变更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 2025 年 3 月下旬以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更新、修订了涉及证券发行、上市公司治理等内容的规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北交所上市项目出具的承诺文件中，部分引用规则已失效或被修订。为确保公司本次北交所上市项目的顺利进行，现对部分承诺内容中引用的已失效/修订规则进行调整和修改。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 其他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重大资产重组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 正常履行 □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 未履行
承诺期限	详见承诺内容
承诺事项的内容	修订前承诺事项的内容： 关于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公司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本公司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措施，具体执行安排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5、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 6、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7、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
--	--

	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则以及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自愿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本公司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或协议安排。 本公司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也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且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特此承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鉴于 2025 年 3 月下旬以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更新、修订了涉及证券发行、上市公司治理等内容的规则，该承诺中部分引用规则已失效或被修订。为确保公司本次北交所上市项目的顺利进行，现对该承诺内容中引用的已失效/修订规则进行调整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修改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修改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

挂牌公司全称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承诺主体名称	童恩文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 其他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重大资产重组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 正常履行 ☐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 未履行	
承诺期限	详见承诺内容	
承诺事项的内容	修订前承诺事项的内容： 关于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持有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本人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措施，具体执行安排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
--	--

	锁定期限 6 个月。 5、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 6、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7、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自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则以及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自愿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	---

	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或协议安排。 本人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也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且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特此承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鉴于 2025 年 3 月下旬以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更新、修订了涉及证券发行、上市公司治理等内容的规则，该承诺中部分引用规则已失效或被修订。为确保公司本次北交所上市项目的顺利进行，现对该承诺内容中引用的已失效/修订规则进行调整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修改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修改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 3、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将“7、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自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修订为“7、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就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定的

	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自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

挂牌公司全称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未履行
承诺期限	详见承诺内容
承诺事项的内容	修改前承诺事项的内容： 关于股份锁定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

	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或协议安排。 3.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本企业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措施，具体执行安排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本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也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且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特此承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鉴于 2025 年 3 月下旬以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更新、修订了涉及证券发行、上市

	公司治理等内容的规则，该承诺中部分引用规则已失效或被修订。为确保公司本次北交所上市项目的顺利进行，现对该承诺内容中引用的已失效/修订规则进行调整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修改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将“公司”改为“发行人”。
--	--

挂牌公司全称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杨晓东、夏雪松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其他股东 ☐收购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董监高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的承诺 本人作为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24个月可以进行减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
--	---

	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持股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自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则以及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自愿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本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或协议安排。 9、本人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也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且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	--

	特此承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鉴于 2025 年 3 月下旬以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更新、修订了涉及证券发行、上市公司治理等内容的规则，该承诺中部分引用规则已失效或被修订。为确保公司本次北交所上市项目的顺利进行，现对该承诺内容中引用的已失效/修订规则进行调整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修改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修改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 3、将“5、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持股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自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修改为“5、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就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持股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自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挂牌公司全称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董监高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权益变动 ☐收购☐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未履行
承诺期限	详见承诺内容
承诺事项的内容	修改前承诺事项的内容：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承诺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方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若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特此承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鉴于 2025 年 3 月下旬以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更新、修订了涉及证券发行、上市公司治理等内容的规则，该承诺中部分引用规则已失效或被修订。为确保公司本次北交所上市项目的顺利进行，现对该承诺内容中引用的已失效/修订规则进行调整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修订）》修改为《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修订）》； 2、删除《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

挂牌公司全称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关于发行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未履行
承诺期限	详见承诺内容
承诺事项的内容	修改前承诺事项的内容：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函 一、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董事会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经济效益释放亦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

	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加强对公司的管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可能被摊薄的即期收益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
--	---

	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丰富产品类型，提升品牌知名度，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修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鉴于 2025 年 3 月下旬以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更新、修订了涉及证券发行、上市公司治理等内容的规则，该承诺中部分引用规则已失效或被修订。为确保公司本次北交所上市项目的顺利进行，现对该承诺内容中引用的已失效/修订规则进行调整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修改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修订）》修改为《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修订）》； 3、删除《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主体始终严格按照原承诺内容积极履行义务，整体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正常，未出现违约情形。相关主体在承诺期限内持续推进各项承诺事项，预计未来亦可继续按照规定稳步推进相关承诺的履行工作。公司已就后续履行安排作出相应部署，将确保承诺持续有效落实。

鉴于 2025 年 3 月下旬以来，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更新、修订了涉及证券发行、上市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规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北交所上市项目出具的部分承诺文件中，存在部分所引用规则条款已失效或被修改的情形。为确保北交所上市项目依法依规、顺利推进，公司拟对相关承诺文件中引用的已失效或修订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次对承诺内容的调整，属于公司根据最新监管政策变化所作出的合理修订，不涉及承诺实质内容的变更，也不影响既有承诺的连续性与履行安排。修订后的承诺内容更加符合最新监管要求，有助于确保北交所上市工作依法合规推进，亦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承诺事项始终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后续亦将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变化，持续做好承诺履行及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其他说明

目前，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良好，调整仅涉及对已失效或修订规则的引用进行技术性修正，未改变承诺主体、主要内容及履行路径，实际履约安排未受到实质性影响，履约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合规审查与履约监控机制，未来将持续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强化承诺事项的动态管理与内部协调，确保各项承诺真实、准确、可持续履行。

四、备查文件

- （一）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四）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文本。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